宁波晚报
责编/曾嘉 高凯 审读/胡红亚 美编/周斌

宁波市主城区 春节烟花爆竹“禁放”新规来了

还有不到半个月，就是2022年春节了，记者从宁波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了解到，根据2021年3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通过的市人大修改的《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与6月25日发布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中心城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均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与往年相比，“禁放”范围扩大了不少。

市三区禁放新规定 绕城高速内形成闭环

宁波市主城区今年的禁放范围为：绕城高速封闭区范围内的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和高新区（包括贵驷街道），慈城镇古县城核心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区域，以及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根据规定，本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具体范围的确定或者调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县（市）和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期限，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目前，各地禁放范围也已发布，请市民朋友关注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通告。

宁波市中心城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

限放、可燃放区域 也不能随心所欲放

限放、可燃放区域要注意以下区域、场所不能燃放烟花爆竹：

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机关、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商品交易市场；高层建筑、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地点等。

在春节、重大庆典活动或者重大公共活动期间，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举行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对于非禁燃区内，有专门批准具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零售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具体点位请登录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ningbo.gov.cn/col/col1229545320/index.html）查询。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违规燃放代价不小

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宁波市中心城区禁止经营燃放区域，是全时段禁止经营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所以包括春节和婚丧嫁娶的任何时候都不能燃放烟花爆竹。如果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由公安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记入有关单位、个人信用档案。

记者还从宁波市公安局了解到，自去年11月12日起，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烟花爆竹违规燃放专项整治。对违规燃放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倒查一起，对处罚的违规燃放行为将依法进行曝光、纳入信用档案等。从去年7月1日开始至今，全市已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275起，劝阻违规燃放669起。

全社会行动起来 共创美丽家园

虽然我国有过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的习俗，但带来的负作用对市民的正常生活的影响也被人诟病。特别是燃放会产生大量颗粒物和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危及人体健康，它是污染空气、影响市容环境、噪音扰民、引发各类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的一个重要因素。

另据介绍，当前全国各大城市相继采取立法形式发布了“禁燃令”。在广大市民的配合下，禁燃的文明意识已深入人心、禁燃的习惯逐步养成、禁燃的效果初步显现，使宁波这些年春节期间的空气质量稳步好转。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禁燃”工作，请社会各界行动起来，共同促进“美丽宁波·幸福家园”创建，让宁波的天更蓝、空气更清新、环境更优美，让市民过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

相关部门提醒，发现违规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可有奖举报：

（一）烟花爆竹违规经营。发现烟花爆竹销售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无专店或者专柜销售，包装箱无生产企业、运输条码、批发单位标志的打举报电话12350（应急管理局）。

（二）烟花爆竹违规燃放。发现在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庆典、殡仪服务提供者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导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发生的打举报电话110（公安局）。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沈伯

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全市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市民朋友们：

2022年春节即将来临，在普天同庆的时刻，我国有燃放烟花爆竹欢庆传统节日的习俗。如果不分时间、场合、种类集中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粉尘、噪声不但污染空气，而且危害人们的身心健康。如果燃放不当还会引发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影响正常社会秩序。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为确保春节期间安全、欢乐、祥和，现就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提出倡议如下：

1.遵规守法，从自身做起。严格遵守《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与《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中心城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等规定，不在宁波市中心城区禁止、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违规购买、燃放烟花爆竹，不非法运输、存储、寄递、销售、携带烟花爆竹。主动遵规守法，积极爱护市容环境，维护城市秩序，争做文明市民、守法公民，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展示文明城市市民的良好素质、良好形象。

2.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严格落实疫情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个人防护，不聚集、少聚集燃放烟花爆竹。

3.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以实际行动带动周边群众积极响应倡议。

4.党政机关、文明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放烟花爆竹、文明绿色过节。不放“开门炮”“开业炮”“关门炮”“竣工炮”等，同时要教育所属工作人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并劝阻亲朋好友不燃放、少燃放烟花爆竹。

5.不在非法销售点购买烟花爆竹，个人不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不在明令禁止的时段、区域和公共场所燃放；不在深夜、凌晨休息时间燃放；不在不利烟尘扩散的气象条件下燃放；不在通风条件差的楼道、小巷内燃放；不在建筑物内、阳台、小巷、草坪中燃放；不在燃放烟花爆竹时嬉戏打闹；不妨碍行人及车辆安全通行；不让未成年人独自燃放。

6.要选择电子爆竹、喜庆音乐、鲜花等新颖、安全喜庆方式，增添节日氛围。

7.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做到合法诚信经营，不销售伪劣产品。

市民朋友们，宁波是我们美丽的家园，保护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希望我们的倡议能够得到您的积极响应和支持，让我们用实际行动贡献自己的力量，使宁波的天空更蔚蓝，空气更清新，环境更优美。我们也真诚欢迎广大市民积极配合。

祝广大市民春节愉快、阖家幸福！

宁波市文明办
宁波市直机关工委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总工会
共青团宁波市委
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1月20日